

人保资产关于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06日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签署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现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情况

我公司与人保集团签署《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人保集团持有的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全部股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人保集团持有的人保香港资产全部股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属于人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2.24 亿元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5、经营范围：（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损害相关方利益。

（二）定价依据

我公司和人保香港资产均为人保集团的独资子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 号）相关规定，人保集团向我公司协议转让人保香港资产全部股权，以人保香港资产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9,160.0346 万港币（按照协议折算等值人民币）作为双方的协议转让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以人保香港资产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9,160.0346 万港币（按



照协议折算等值人民币)作为双方的协议转让价格。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按照银保监会批复日的人行汇率中间价(如当日未公布,取前一工作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后于境内交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银保监会批准同意后生效。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第三季度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0.53亿元。

六、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2020年10月29日经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